



核心报道

社保证明

韶两句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都市圈网www.dsqq.cn E-mail: xdkb@kuaibao.net

责编:吴杰 美编:王莺燕 组版:杨建梅

下月开始,中介说能开假社保证明就是忽悠你。

现代快报
2013.7.29
星期一

A9

还想开虚假社保证明? 没门

下月起南京实行网上校验,盖红章的证明不管用了

社保证明,如今是购房、买车、上学等重要的通行证。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最近召集住建委(房产)、教育局、公积金中心、民政局、残联、公安出入境中心、人民银行等多个主要单位召开了一场座谈会。会上,大家梳理了一下社保证明的用途,乖乖,没想到,这一纸证明竟然用处很多,至少有26项业务都需要它。为方便参保单位和个人,从下个月起,南京将统一社保证明的样式,开证明也将更加方便,可上网随时打印,有关部门还能校验证明的真实性,想造假,今后是不可能了。

现代快报记者 项风华

现状

日均四五百人开证明

与单身证明一样,如今开社保证明的也很火。现代快报记者在水西门大街的社保大厅里看到,这里单独开辟出一块空地,进行接待、盖章。“以前,来开社保证明的没几笔业务,我们也没太重视;现在不得了,每天有四五百人来开证明,有的一开就是好几张。”市社保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说,有的是为了孩子上学、有的是为了办护照,有的是为了买房……

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介绍,现在外地人(非南京户籍)可就近办护照,但必须满足在南京工作一年以上的条件,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就是最好的证明,“现在每天约有40人拿社保证明,来办理出国护照等。”

外来务工人员想让孩子在南京上学,那么也必须提供参保一年以上的证明,“平均每年有7000多名外地户口的孩子在南京上学。”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每天都能抓到假证明

在26项需求中,为了买房开证明的最多。因为南京限购令要求,买房人的户籍不在南京,需要提供满一年的社保证明或者纳税证明。事实上不少在南京工作和生活的市民,户籍并不在南京,为了买房,就必须要去开证明。

“单我们华侨路房产交易中心,平均每天就有300多人开南京市新购住房证明,其中外地户口的有50-100人,”市房产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每天都能抓到三四个持假证明的,有自己做假证明的,还有自己私刻公章的。

“有的不法中介制作出来的社保证明,做得很逼真,而且他们会把假的单子混在真的里面来盖章。”市社保中心有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在我们的自助查询机上打印出来的,是一种特殊的纸,手一摸就能区分出来了。后来,我们就特别注意,凡有质疑的,都会人工再核实一下。”

变化

“红章”不管用了

从8月1日起,南京将正式启用《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新样式。现代快报记者看到,统一后的社保证明内容很详尽,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保,其中到账情况、累积缴费月数等,一目了然。

“在右上角,我们还特别标注了打印方式。”市社保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个月,打印证明的方式不仅增加了,而且还很方便,比如,可凭市民卡或身份证通过自助查询机进行打印;可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njhrss.gov.cn)随时随地打印;还可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柜台直接打印。

“无论你选择哪一种方式,都会生成一个验证码。证明的使用单位或相关部门,可以凭个人社

会保障卡号(或单位劳动保障证号)和参保缴费证明所附6位验证码,上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进行校验,如果界面显示与参保缴费证明一致的,表示为有效参保缴费证明。”

值得一提的是,下个月,如果你还拿着盖红章的证明,那就肯定是假的了。“因为从8月起,我们向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参保缴费证明上,附有‘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和参保缴费证明的验证码,今后,在南京使用的社保证明,一律不再另行加盖红印章。这也意味着,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是无效的。”

该负责人认为,在方便老百姓办事的同时,也加强了社保证明的安全性,今后,有人妄想通过中介开具“虚假”的社保证明,在南京是行不通的了。

链接

社保证明的26种用途

一、个人缴费证明

序号	用途	需求部门
1	购房	房产局和银行
2	招投标	住建委
3	办理出国(含旅游)手续	公安局
4	残疾人年审	残联
5	灵活就业缴费报销凭证	各用人单位
6	资质认定	建工局
7	上学	教育局
8	考试报名	各考试主管部门
9	军人家属低保申请	民政局
10	年休假、工龄	用人单位
11	落户口	派出所
12	领公积金	公积金中心
13	从业资格考试	
14	广交会参展	
15	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
16	儿童医保	
17	劳动保障年审	原五县劳动
18	人才引进申报	省市人才中心
19	存档	
20	家人办理养老金申领	外地社保
21	退农保	退农保
22	办理独生子女证	计生委
23	未参保证明	统筹区外社保、各部队后勤部门

二、单位缴费证明

序号	用途	需求部门
1	办理企业年金手续	保险公司
2	单位投标	招标单位
3	公务需要	公、检、法

责编:谷伟 组版:杨建梅

韶两句

一名法官表示,“丧父之痛可以理解,但他的行为是一种不正当的‘情绪发泄’。”

父亲住院猝死,他将医生打“瞎”

因涉嫌故意伤害,打人者即将受审;律师:应构建被患者信任的“大环境”

老陈在医院猝然离世,儿子陈华悲愤异常,他决定要找医院讨个“说法”。当天下午,在父亲接受治疗的这家医院,他用拳头表达了自己的不满。对这场意外的受害者——从医二十多年的马伟强来说,这显然是场无妄之灾。“灾难”中,他身受重伤:一只眼睛几近失明,至今未愈。因涉嫌故意伤害,陈华即将面对法律的审判。

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事发

老人突然死亡,家属“群攻”医生

老陈是在2012年10月初住进南京这家医院的。“那段时间,他身体一直很不舒服,经常说自己四肢无力。”陈华说,医生随后安排了父亲住院,但老人具体是什么毛病,他们并不清楚。

接下来的日子,他和弟弟两人轮流去医院照看。有一天正好轮到弟弟“值班”,但见父亲那天状况还行,当天中午,弟弟离开了医院。可下午1点前后,医院的电话来了。

“说是老爸不行了,喊我们赶快过去。”陈家兄弟赶紧往医院赶。可还没等到他们到医院,就接到电话。“来不及了,父亲已经走了。”悲痛的情绪迅速蔓延开来。

然而,悲痛很快被争吵替代。“当时,我们的情绪很激动,和医生吵了起来。”冷静下来后,陈华承认自己当时情绪异常。为了防止事态扩大化,医生报了警。民警赶来后,他们去了调解室。

“先来的几个医生都说自己对情况不太了解。”这显然无法让对话继续下去,医院随后打电话给了马伟强。“今天上班,就是他查的房。”

大约在下午5点,马伟强来了,可双方的沟通情况并不顺利。没过多久,包括陈华在内的几个家属一起上前,将拳头对准了马伟强。身材并不高大的马伟强几乎没有任何反击之力,被打倒在地。

进展

打人者即将受审

伤得最重的还是马伟强。“眼睛肿了后,就看不清是谁在打我。”事后经过治疗,除了身上多处受伤外,左眼的损伤最为严重。两个多月前,经相关机构鉴定为重伤。

“都说医生是‘望闻问切’,我还怎么‘望’?”马伟强说,这只眼睛目前还基本处于失明状态,但他经前期治疗后,现在已经回到了工作岗位正常工作。“这件事,对我和我的家人带来的伤害太大了……有问,为什么不能走正规途径呢……”虽然这件事已经过去大半年,但马伟强似乎依然没从“阴霾”中走出来。电话那头,他叹了一口气后,婉拒了记者的进一步采访。“过去了,就不想再提了。”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随着马伟强的伤情鉴定出炉,陈华的行为即已构成故意伤害。目前,他已被关进看守所,等待法院开庭此案。据知情人士介绍,陈华现在悔意强烈。

家属称医生推卸责任,医生否认

据陈华的弟弟回忆,父亲离世前的上午,他曾在病房里看到前来查房的马伟强。“当时我弟弟问他父亲状况如何,他说没事,还问他是否需要人陪护,家人能不能离开,他也说可以,所以我弟弟才走的。”而短短几个小时后,陈家人却接到了父亲离世的消息。“老父亲走得时候,没有儿子在身边送终,我们很气愤。”此外,陈华还表示,当他和马

伟强了解情况时,对方却“一问三不知”,这更加剧了他们的负面情绪。“这明显是在推卸责任。”

后来,现代快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得知,老陈入院时有发烧症状,且患有糖尿病,肌炎和上呼吸道感染,相关检验结果显示他的肝肾功能均有异常。而最终,医院认定其为猝死。事发那天,正巧轮到马伟强值班,但他并非老陈的主治医生。马伟强事后也曾表示,他并不记得自己

曾说过“老人没事”之类的话,更何况,老年病人出现猝死并非不可能。

可无论如何,因这场意外死亡演变而来的暴力冲突最终没能被制止。据知情人士透露,家属在去调解室前,已经在医生办公室里摔了杯子,砸了水瓶。转移到调解室后,马伟强刚到现场,家属就动起了手。见马伟强被人围攻,其他人试图上前阻拦,其间还有一名医生眼镜被打掉,一名保安也被打了。

声音

信任是解决医患纠纷的良药

北大医院医生被刺、哈工大实习医生被砍杀……因为医患纠纷而导致的袭医事件,近年来不断挑动公众的神经。

“这种行为太不理智。”南京某区法院的一名法官表示,“丧父之痛可以理解,但他的行为是一种不正当的‘情绪发泄’。”以上人士表示,一旦发生医患纠纷,双方首先可以尝试调解,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可以再考虑诉诸于司法渠道。“该做医学鉴定就做鉴定,打人、大闹医院,这只能让情况更糟。”根据相关规定,如果致人轻伤以上,就要承担刑事责任。而陈华的行为已导致马伟强重伤。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龚拥军长期致力于医患纠纷的处理。昨天,他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之所以会相继出现诸多患者家属行为过激的事件,抛去个案的原因,和目前的医患关系差的“大环境”很有关系。他认为,想从根本上改善这一情况,除了加强医患沟通外,还应构建更被患者信任的“大环境”。(文中当事人系化名)